

扎根一线三十载 青春无悔写忠诚

——记通辽经济开发区辽河司法所所长段魁石

在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河司法所一间墙上写着“辽河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中心”的办公室内,段魁石像往常一样迎着晨间的阳光,早早开启了忙碌而充实的一天。在等待电脑开机的时间里,他把办公桌擦拭得干干净净,又把眼前的一本本卷宗摆放得整整齐齐,接下来就是梳理一天的工作,“有条不紊”,是段魁石对工作的最基本要求。

扎根基层倾心力 履职尽责护公正

1988年,段魁石开始在辽河镇从事司法工作,如今已在司法行政岗位上坚守了30多个春秋,他将人生中最美好的年华奉献给了司法行政人民调解工作。司法所干警、所长、优秀调解员……无论身处什么岗位,他始终坚持“用公正之心唤来公平正义”,为政府分忧、为百姓解难,用自己的满腔热情将法律赋予了“温度”。

30多年的时间里,段魁石先后调解各类民间纠纷800多起,民间纠纷调解率达100%,调解成功率达98%。“有困难找老段,有调解找老段……”这句话在辽河镇流传了30多年,尽管现年57岁的“老段”并不老,但是老百姓愿意这样称呼他,这一称呼也彰显了段魁石这位司法工作者人民公仆的形象。

自从走上司法行政工作岗位后,段魁石把办实事、解民忧作为第一责任,着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凭着执着的精神和不懈的努力,成功化解了一件件重大疑难复杂矛盾纠纷,为当地社会平安和谐、稳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和风细雨化干戈 定分止争促和谐

腰伯吐村的村民郎某拿着一份法院判决书找到段魁石。原来,2004年郎某和该村李某



因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起诉到法院,郎某胜诉,可是几年过去,超过了执行期限,法院不予立案执行。了解情况后,段魁石立即组织双方进行调解,要求李某退还郎某土地12亩。最初李某态度强硬,拒不归还(李某与郎某原是叔嫂关系,但是郎某的丈夫去世后,李某认为哥哥已经去世,土地应该属于李家)。段魁石前前后后找了李某4次,又联系到了李某所在单位的同事帮忙做他的思想工作。功夫不负有心人,最终李某把土地退还给了郎某。

俗话说,“清官难断家务事”,可是这样一件棘手的家务事却被段魁石很好地解决了,有啥窍门?段魁石给出的答案是:把老百姓的事儿真心地放在自己心里,换位思考,就没有调解不了的纠纷,处理不了的矛盾。

司法行政工作是一件被人们称为“没钱没钱跑断腿,不吃不喝磨破嘴”的苦差事,但段魁石坚持干一行爱一行。长期的一线工作,让段魁石积累了丰富的群众工作经验,练就了敢于面对复杂局面化解矛盾的工作能力。

与此同时,他还创新推出了“三勤”“四心”“二到”“一保障”调解工作法。三勤指的是,询问当事人要嘴勤,多说多问;做好调查笔录要手勤,多写多记;调查取证调解纠纷要腿勤,多走多看。四心指的是,接待当事人要热心,对待当事人要诚心,调解纠纷要耐心,做人民调解工作要细心。二到指的是,法律知识宣传要到位,监督调解协议履行回访要到位。一保障指的是,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利。

“段魁石的法律专业素质非常高,而且常年在基层工作,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在他的工作和努力下,辽河镇基本实现了‘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有效维护了辽河镇的社会稳定和谐。”说起段魁石,辽河镇党委书记闫宝春赞不绝口。

深入一线做宣传 法治花开别样红

多年的司法行政工作实践让段魁石深深地感受到,一些群众不学法、不懂法导致法律

意识淡薄,极易引发和激化矛盾纠纷。而要改变这种状况,最有效的措施就是通过深入持久地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让群众学会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工作30多年来,他多次深入开发区辽河一小、辽河三小、福安屯小学等学校宣传法律知识,让孩子们从小接受法治教育,在潜移默化中感受法治魅力。

“段魁石曾多次到我们学校开展法治宣讲活动,向孩子们讲授未成年人保护法、交通法以及校园安全等相关知识,前几年没有先进的多媒体设备,孩子们就在操场上聆听讲座,但大家的热情非常高。”辽河一小副校长田书权如是说,通过段魁石的宣讲,不仅使孩子们学到了法律、懂得了法律,对于学校的教职工来说,也都是难得的学习机会。妇女节宣讲妇女权益保障法、在镇里举办的普法培训班宣讲法律知识……30多年的时间里,段魁石坚持深入一线开展特色法治宣传活动,集市、乡村、学校、企业都有他的身影。

“在什么岗位不主要,最主要是服务群众的理念不能变”。目前,段魁石担任开发区四个村行政屯、一个社区的法律顾问,同时,帮助老百姓代写法律文书,不断满足基层群众对公共法律服务的需求。由于工作成绩突出,段魁石多次被市里、镇里评为先进个人、优秀党员,2013年8月份被司法部授予“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荣誉称号,2019年7月被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评为优秀共产党员。

段魁石常说:“我会尽最大的努力,为群众做更多的事。”没有惊天动地的举动,没有太多的豪言壮语,他就是喜欢默默地做实事儿。的确,也正是因为他有许多像他一样扎根基层,甘做平民百姓和谐安宁的守护者,我们社会的长治久安才更有保证。

(自治区司法厅供稿)

怀揣为民初心 守护公平正义

——记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二庭副庭长董伟

“秉持公平正义,用赤诚之心捍卫法律尊严。”进入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工作以来,董伟始终坚守着司法为民的初心使命,以“维护公正、司法为民”为准则,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全身心投入到民事审判工作中,承办了大量疑难复杂案件。2019年至2020年期间,共审结建设工程、金融借贷、医疗损害赔偿、婚姻家庭等各类民事纠纷680件。因工作业绩突出,董伟连续多年被本单位评为“先进个人”“办案能手”“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2018年、2019年连续两年被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评为先进个人;2020年被自治区高院评为全区法院办案标兵。

因地制宜做调解 案结事了护权益

民事调解是我国民事审判的一种重要结案方式。做好民事调解工作,既有利于各类人身财产纠纷的及时解决,加速财产的流转,促进经济的健康发展,也有利于化解各种纷繁复杂的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的长治久安。工作中,董伟一直坚持强调大局意识、为民意识、铁案意识,并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总结经验,在审判工作中立足庭前、庭中、庭后三个基本审判环节,交替采取背对背、面对面、间接调三种基本形式,通过对时机、地点、人物三种基本因素的准确选择和合理运用,着力提升调解质效,案件调解率不断提高。

董伟承办的原告通辽某房地产开发公司诉被告通辽市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因双方当事人合同履行过程中,被告方一直未能交付竣



工验收资料,导致工程完工后的三年时间里一直无法办理工程验收手续,房屋无法按时交工办理房产登记等手续。对此,业主及开发商反响强烈,双方矛盾十分突出。接手该案后,他通过详细阅卷、实地走访,最终掌握了案件的症结在于原告方未能按约定支付工程款,而被告以交付工程验收资料作为支付工程款的谈判资本。于是,董伟在庭前、庭后多次约见双方公司的法人代表,采取多种方法耐心细致地做双方当事人的调解工作,在其不懈努力下,双方当事人最终握手言和。

判后答疑解心结 服判息诉减诉累

为了消除当事人的疑虑,促使当事人服

判息诉,最大限度地减少涉诉信访,通辽市科尔沁区法院建立了判后答疑制度,对以判决方式结案的民商事案件,在宣判时,如当事人对判决结果有异议,由案件承办人或合议庭就判决的事实认定、证据采信、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判后答疑。

在具体工作中,董伟认真领会判后答疑制度的精神实质,努力将“定纷止争、服判息诉”作为审判工作的核心。在审理原告辽宁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通辽市某英语学校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中,被告英语学校在败诉后,对法院的判决内容并没有异议,但基于双方在履行过程中矛盾较大,故意通过上诉的方式延长原告公司取得工程款的时间。董伟在向其进行答疑的过程

中,了解到了被告的真实想法和意图后,并没有简单的因为一审案件已经审结,就认为案件与其再无关,而是反复多次对被告单位法人进行说服教育,同时与原告重新取得了联系,帮助双方当事人重新进行调解,在其帮助下,双方当事人庭后自行达成了和解协议,并由被告先行给付了部分工程款,并撤回了上诉请求。这起案件的圆满解决,不仅减少了该院的上诉压力,缓解了当事人之间的矛盾,同时也减少了当事人因为二审而带来的诉累。

群众利益无小事 司法为民践初心

作为一名共产党员,董伟时刻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作为民事审判二庭副庭长,董伟在工作中始终不忘自己的入职初心,对待来访人民群众提出的问题,总是耐心答疑解惑,对于人民群众遇到的困难,总是想方设法帮助解决。

在审理湖北某建筑劳务公司与赤峰某建筑公司拖欠劳务费纠纷一案中,由于被告公司的拖欠行为,致使原告劳务公司雇佣的60余名职工在新年即将到来之际仍无法得到应得的报酬。得知该情况后,本着人民法院对农民工兄弟的关爱之情,董伟多次约见被告方工程代表,希望能够通过调解方式促使被告履行义务,在多次调解无效后,按时开庭审理该案,迅速做出判决,使原告方的诉讼请求在最短的时间内得到了法院的判决支持。

(自治区司法厅供稿)